

**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纽扣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月

建设单位：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美卿

编制单位：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进雄

建设单位：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0752-3766898

传 真：0752-3766898

邮 编：516200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3 产品产量.....	9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9
3.4 水源及排水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废水.....	11
4.4 固体废弃物	11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1
六、验收标准	13
6.1 废水验收标准	13
6.2 废气验收标准	13
6.3 噪声验收标准	13
6.4 总量控制指标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九、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验收监测工况.....	14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5
十、环境管理检查.....	16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6
10.2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环境监测情况.....	16
10.3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7
11.1 厂界噪声.....	17
11.2 固体废物	17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7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十三、附件	19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 136 号 环评批复	19

一、项目概况

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1993年06月16日，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3676°，北纬22.8461°），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7000m²，建筑面积6031.24m²，于2001年9月18日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编制环评报告表，于同年9月26日获得审批，审批内容为：项目投资2000万港币，年产铜纽扣42吨、铁纽扣6吨、锌合金纽扣2.7吨、塑胶纽扣0.9吨（现有项目已取消生产塑胶纽扣），其生产工艺为：开料→冲压→霖钮→包装。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一层部分车间进行扩建，本次扩建不改变生产工艺，不新增员工及厂房用地，仅增加生产设备及产量，扩建项目年产金属铜钮108吨，金属铜扣48吨，扩建车间面积约400平方米。公司员工99人，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项目行业类别为C3389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

我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了《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纽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14日以惠阳环建函[2018]575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1）。目前，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04~05日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的现场监测，于2019年1月出具了《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纽扣扩建项目噪声检验报告》（BHJZ2019-0044）。根据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

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实施);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2017年7月16日;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纽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
- (10)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纽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 575号, 2018年12月14日(附件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3676° , 北纬 22.8461° , 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紧邻 358 省道,西面紧邻奥德康厂房,北面山地。项目位置图详见图 3-2。

3.2 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全厂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31.24 平方米,本次扩建车间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金属铜钮 108 吨/年、金属铜扣 48 吨/年,共约 156 吨/年。扩建不新增员工及厂房用地。

项目主要一栋 3 层工业厂房、一栋宿舍楼及门卫等建筑物。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影像及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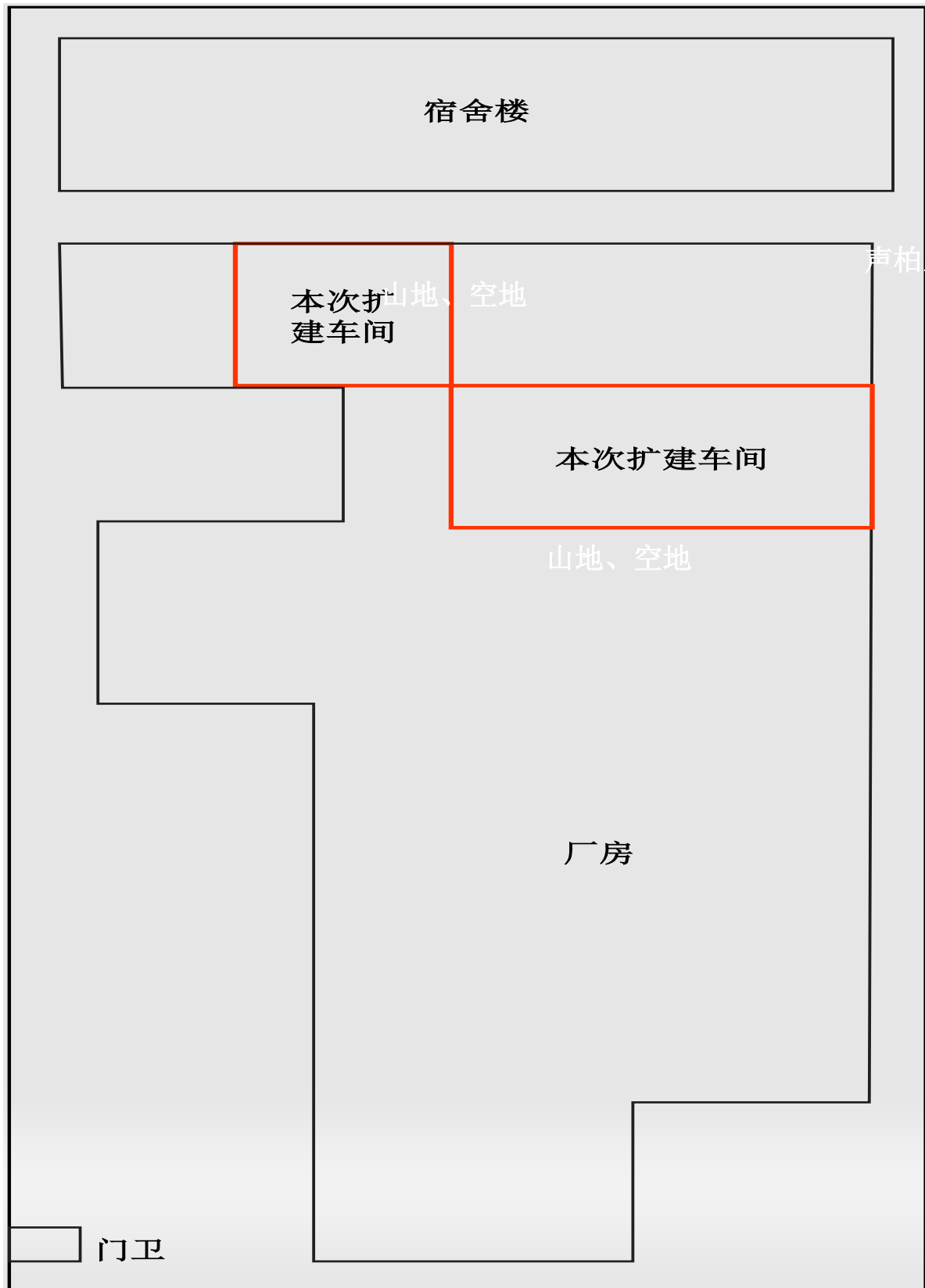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一层厂房，占地面积约400m ² ，1层混合结构，依托现有宿舍，不新增宿舍	依托现有一层厂房，占地面积约400m ² ，1层混合结构，依托现有宿舍，不新增宿舍	无变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宿舍，不新增宿舍	依托现有宿舍，不新增宿舍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 (2)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 (2)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无变更
	噪声防治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更

3.3 产品产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产量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增减量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铜纽扣	42t/a	156t/a	198t/a	+56t/a
2	铁纽扣	6t/a	0	6t/a	0
3	锌合金纽扣	2.7t/a	0	2.7t/a	0
合计		50.7 t/a	156t/a	206.7 t/a	+56t/a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3，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铜片	70t/a	220t/a	270 万 m/a	+220 万 m/a	—
2	铁片	10t/a	0	10t/a	0	800kg/m ³
3	锌合金	3t/a	0	3t/a	0	—
4	切削油	0	0.5t/a	0.5t/a	0.5t/a	

表 3-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增减量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五金啤机	台	100	0	100	0
2	五金手啤机	台	50	0	50	0
3	车床	台	5	0	5	0
4	磨床	台	3	0	3	0
5	霖钮机	台	10	0	10	0
6	油压机	台	1	0	1	0
7	锣床	台	4	0	4	0
8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台	0	1	1	+1
9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台	0	2	2	+2
10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台	0	2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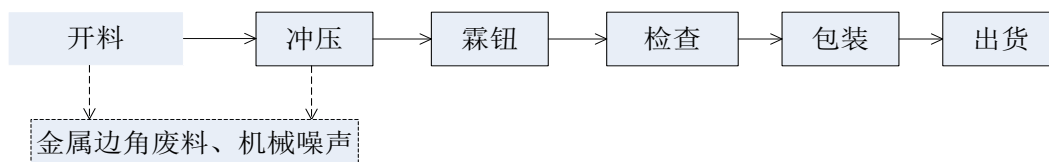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原项目及扩建后项目仅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不含喷涂、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电镀等工序，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收集后汇入相邻道路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长布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金属铜钮和金属铜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不增加。

4.2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员工人数不增加，厨房油烟排放量不增加。

4.3 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源是为自动冲床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金属边角料和废切削油。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废切削油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详见附件 4。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无涉及排放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选址规划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主要从事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无生产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噪声等污染物，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成后加强“三废”及噪声控制，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措施，将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综合考虑，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14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 575号），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因此无生活污水增加。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由于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厨房油烟。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不新增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故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废气总量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紧邻 358 省道，西面紧邻奥德康厂房，北面山地。本次验收监测在南面和西面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3，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要求进行了。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3) 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HZ/DS/Q08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4~01 月 05 日进行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1 月 04 日	▲1	社会生活	环境	57.7	47.3	70	55	达标
	▲2	交通	环境、交通	59.9	49.8	70	55	达标
	▲3	社会生活	环境	57.2	48.2	70	55	达标
	▲4	社会生活	环境	56.5	47.7	60	50	达标
01 月 05 日	▲1	社会生活	环境	57.3	47.9	70	55	达标
	▲2	交通	环境、交通	59.7	49.4	70	55	达标
	▲3	社会生活	环境	56.9	47.2	70	55	达标
	▲4	社会生活	环境	56.2	48.6	60	50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不新增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故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废气总量指标。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惠阳环建函[2018] 57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环评齐全，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环境监测情况

我司环境管理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李进雄负责全公司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排放的噪声进行监测。

10.3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采用降噪措施，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安装操作，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切削油已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7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油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不新增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故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废气总量指标。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措施已落实，符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家具金属纽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 575 号）等要求。

项目年生产金属铜钮 108 吨，金属铜扣 48 吨。项目废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陈家伟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陈家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纽扣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长布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代码)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	N114.3676° E122.8461°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纽扣 108 吨/年、金属钢扣 48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钢扣 108 吨/年、金属钢扣 48 吨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9]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5			
	废水处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5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三、附件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 136 号 环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575号

关于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纽扣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惠阳加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纽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经纬度为 E114.3676°，N22.8461°），属于扩建项目，扩建车间面积约 400 平方米。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年产金属铜钮 108 吨、金属铜扣 48 吨，原辅材料为铜片、切削油，生产工艺为：开料、冲压、霖钮、检查、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增设电镀、电氧化、酸洗、磷化、喷涂等污染工序。

(二)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

抄送: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